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4639310100901C

第 1 页 共 5 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 19 号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一方筷子笼
样品颜色 深蓝色
样品接收日期 2021.02.05
样品检测日期 2021.02.05-2021.03.03

测试内容: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限值要求。

主 检

吴建吉

审 核

张园园

主 准

宋岩

日 期

2021.03.12



宋岩
技术经理

No. 399931794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4639310100901C

第 2 页 共 5 页

测试摘要:

测试要求

GB 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- 感官要求
- 总迁移量
- 高锰酸钾消耗量
- 重金属(以 Pb 计)
- 脱色试验

测试结果

符合
符合
符合
符合
符合

符合(不符合)表示检测结果满足(不满足)限值要求。

*****详细结果, 请见下页*****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4639310100901C

第 3 页 共 5 页

GB 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▼ 感官要求

测试方法: GB 4806.7-2016

测试项目	结果		方法检出限	限值	单位
	001	002			
感官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标准要求	--	色泽正常, 无异臭, 不洁物等	--
浸泡液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标准要求	--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, 沉淀, 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	--

▼ 总迁移量

测试方法: GB 31604.1-2015&GB 31604.8-2016

食品模拟物: 10%乙醇; 检测条件: 70°C, 2h

测试项目	结果		方法检出限	限值	单位
	001	002			
总迁移量	N.D.	N.D.	3.0	10	mg/dm ²

▼ 高锰酸钾消耗量

测试方法: GB 31604.2-2016

食品模拟物: 水; 检测条件: 60°C, 2h

测试项目	结果		方法检出限	限值	单位
	001	002			
高锰酸钾消耗量	N.D.	N.D.	1.0	10	mg/kg

▼ 重金属(以 Pb 计)

测试方法: GB 31604.9-2016

食品模拟物: 4%乙酸; 检测条件: 60°C, 2h

测试项目	结果		方法检出限	限值	单位
	001	002			
铅 (Pb)	<1	<1	--	1	mg/k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4639310100901C

第 4 页 共 5 页

▼脱色试验

测试方法: GB 31604.7-2016

测试项目	结果		方法检出限	限值	单位
	001	002			
擦拭试验-65%乙醇	阴性	阴性	--	阴性	--
擦拭试验-植物油	阴性	阴性	--	阴性	--
浸泡液	阴性	阴性	--	阴性	--

备注:

- N.D. = 未检出 (小于方法检出限)
- mg/kg = ppm = 百万分之一
- 001 实验室浸泡方式为全浸泡, S/V (面积/体积) 为 6.0 dm²/L。
- 002 实验室浸泡方式为全浸泡, S/V (面积/体积) 为 6.0 dm²/L。
- 迁移试验的结果为第三次浸泡的测试结果。
- “浸泡液”项目的结果依据此报告中所有浸泡液浸泡测试的情况进行判定。
- 根据客户声明, 本报告中的报告抬头公司名称与报告 A2210046393101009CR2 中的报告抬头公司名称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关系, 本报告的测试结果引用自报告 A2210046393101009CR2。

样品/部位描述

- 001 深蓝色塑料
- 002 黄色塑料

章
D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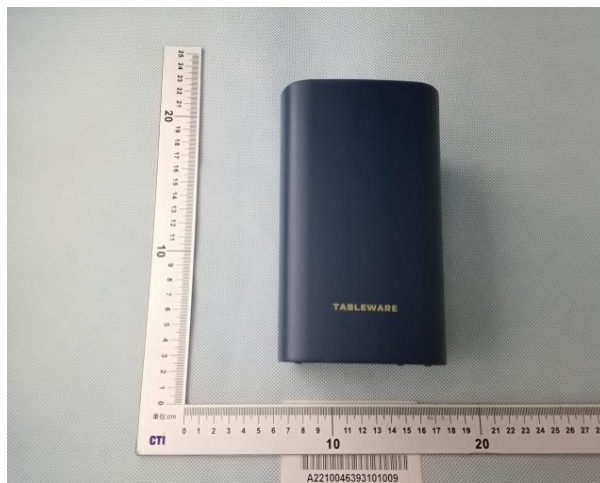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4639310100901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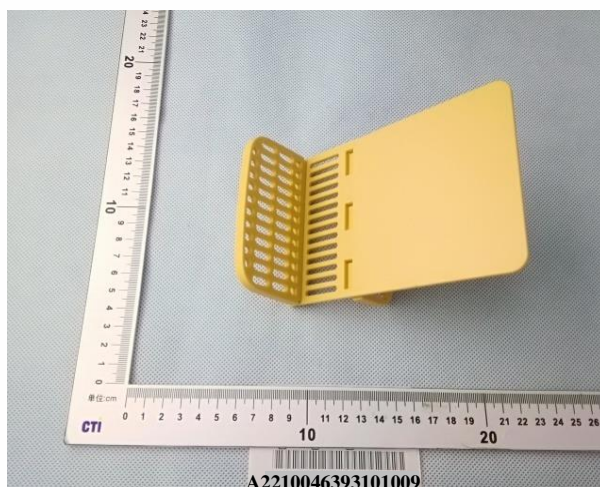
第 5 页 共 5 页

样品图片

001



002



声明:

1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4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附录

应申请方要求，以下套装图片仅供参考。

客户参考图片（非测试样品）

样品颜色：白色、绿色、粉色、深蓝色



声明：

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，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，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。